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B1

承辦人：劉奕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o60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94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949622\_(函)1131949622\_新北X科教館推動方案實施計畫(修訂版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X科教館推動方案實施計畫(修訂版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6月3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科教館）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續本局113年6月1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17689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內容，修正更換業務承辦人信箱為ao6054@ntpc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 2024/10/01 07:52:36 電子文件 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